

“项目驱动”教学法在会计教学中的应用

周晓慧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 350108)

【摘要】“项目驱动”教学法是借助于项目的实施来完成一定的教学内容(任务)的一种教学方法。本文提出了在会计教学中运用“项目驱动”教学法的构想。

【关键词】 会计教学 项目驱动教学法

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其特点是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决定了其培养过程应更加贴近社会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只有使教学与生产紧密结合、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训练紧密结合、学校师生与基层工作紧密结合,才能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

“项目驱动”教学法是借助于项目(或课题,下同)的实施来完成一定的教学内容或任务的一种教学方法,也可以说,它是将教学内容融入项目实施过程的一种教学方法。本文就“项目驱动”教学法在会计教学中的应用提出自己的观点。

一、“项目驱动”教学法的作用

“项目驱动”教学法是指教师以企业典型项目为驱动,事先给每个学生或每个团队安排一个与教学内容相关的实际项目,将项目的具体实施贯穿在授课过程中,使学生在完成应用项的过程中掌握系统的理论知识的教学方法。

1. “项目驱动”教学法的理论依据。人本主义心理学家罗杰斯认为,“没有人能教会任何人任何东西”。的确如此,正如建构主义理论的观点:“学生学得任何东西最终都是通过自己的建构、内化完成的。”技能学习更是这样。技能不是教师“教会”的,而是学生“学会”的。它是学习者在一定的环境下,借助他人(包括教师和学习伙伴)的帮助,利用必要的学习资料,通过意义建构方式获得的。建构既是对新知识意义的建构,又是对原有经验的改造和重组。

从教师的角度看,“项目驱动”是一种教学方法,适用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学习者的角度看,“项目驱动”是一种学习方法,它适用于学习各类实践性和操作性较强的知识和技能。

2. “项目驱动”教学法在会计教学中的作用。

(1)增强学生学习的动力和压力。会计教学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为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应给学生一定的压力,促使学生提高学习的自觉性。“项目驱动”教学法以真实的会计项目为主线来驱动整个的教学过程,每门课程都有若干个与教学内容相关的实际项目,学生自始至终都围绕着这些项目的实施进行学习。项目完成后,教师根据学生完成实际工

作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点评和总结。

(2)有助于学生成为准职业人。“大学生”和“职业人”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尚处于学习时期,侧重于掌握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后者则已脱离了学习时期,以掌握大量的实际操作技术取胜。高等职业教育应以培养“准职业人”为主要目标,它要求在办学模式上,实现由传统的以“学校为本的职业教育”向以“用人单位为本的职业人的塑造”的转变。“项目驱动”教学法注重营造良好的职业环境和职业氛围,使学生身临实际工作之环境,从中得到锻炼,这样,既可以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又有助于培养学生成为准职业人。

(3)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学生在就业面试中,经常因为欠缺工作经验而屡屡碰壁。为弥补经验的不足,可组织学生参加一系列的会计项目实践,与企业零距离接触,加深对社会和用人单位的了解,加深对所从事职业、岗位的认识。“项目驱动”教学着眼于实践,着力提高学生实际工作的能力,让学生对就业早作打算,帮助学生在毕业之前解决就业问题。

二、会计“项目驱动”教学实施的初步构想

1. 会计“项目驱动”教学的组织模式。会计项目的实施,需要一个会计团队来完成。在组建会计团队时,可以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模式,即在班级内部成立若干虚拟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有自己的名称),各会计师事务所需完成的会计项目包括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审计、管理咨询等。组建团队要做到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相互信任、善于沟通。各会计师事务所由5~6人组成,选取“中坚力量”作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带领团队。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全面负责本所事务,其职责如下:①对外代表本所联系会计、审计项目;②召开成员会议,主持全所日常工作;③向教师反馈项目的进展和问题;④保证各所间同学的交流、互助;⑤任命和考核项目经理。

虚拟会计师事务所实行“项目负责制”,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任命项目经理,负责会计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任命项目经理,主要是为了锻炼学生的组织、决策能力。可根据项目不同,由项目成员轮流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具体职责如下:①负责项目的人员配备和分工;②组织召开项目成员会议;③负责项目组成员的考核和评价;

④负责反馈与调控,保证项目组高效有序。

2. 会计项目实施实例。

(1)代理记账。项目任务:①手工做账。以工业企业为例。学员独立设置会计科目(建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处理账务、编制会计报表。②电脑做账。结合企业实例进行初始化建账、登账和进行固定资产、工资、往来业务、损益等核算工作,并进行期末结账、各种报表编辑、打印。完成这一项目要达到的技能目标是:掌握会计全程的手工操作方法,独立处理账务,迅速胜任会计工作;熟悉财务软件,掌握当前最实用的财务软件操作方法,能用电脑处理会计的日常业务和进行查询复核工作。完成这一项目要达到的素养目标是:培养学生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

(2)税务代理。项目任务:代办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退税、减免税申报,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纳税筹划等服务。完成这一项目要达到的技能和素养目标是:掌握税务代理实务和培养纳税光荣、自觉纳税的意识。

(3)审计。项目任务:实施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或专项财务收支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完成这一项目要达到的技能目标是:掌握审计的技术和方法,培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完成这一项目要达到的素养目标是:强化“准职业人”定位,提升沟通及团队合作意识。

(4)管理咨询。项目任务:①企业财务分析与诊断;②熟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③熟悉税收法规与企业纳税筹划;④设计会计制度;⑤分析财务报表。完成这一项目要达到的技能目标是:要求学生从财务角度出发,根据客户情况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撰写咨询项目建议书,协助企业推进项目的实施。完成这一项目要达到的素养目标是:明确“准职业人”定位,增强沟通和自我表达能力。

3. 考核办法——“项目考试法”。与“项目驱动”教学法相适应,需要对课程考核办法进行改革。课程成绩由理论和实践(项目)两部分组成。根据各课程的不同特点,实践(项目)考试成绩比重可以占60%~80%。

对于会计项目实践的考核,可以由企业(用人单位)、教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项目经理)共同组织进行。企业(用人单位)从对实施项目满意度的角度给予评价;教师(包括企业指导教师)从知识技能的掌握程度、综合能力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角度给予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项目经理)从团队精神、小组协作的具体表现和贡献大小的角度给予评价。评价时填写相应的表格,保证各方评价客观、公正。在评价中,各评价主体不能只盯着分数,应更多地考虑如何通过评价来促进学生的发展,指导学生的学习。在评价中,可让每个学生都参与评价会,直接听取意见,了解自身的优势和不足,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对那些付出了努力,但效果不太好的学生要给予正确的指导与鼓励。

三、“项目驱动”教学实施中要解决的若干问题

1. 项目的操作性问题。“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是“项目教学”的共同难题。克服具体操作中的困难,需要各方长期的探索和努力。在此,笔者提出以下意见以供参考。

(1)与一些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协议,让其接收会计专业学生实习、实训,作为执业注册会计师的助手,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共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等相关工作。实训结束后要求学生撰写实训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给出鉴定意见。学生通过实践,学习方向和目标更加明确,然后带着各种问题回到课堂,可以极大地激发其探求专业知识的热情,形成课堂教学相长、课下实践比学赶帮的局面。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而言,每年1~4月为业务旺季,需要招聘业务助理,会计师事务所也纷纷录用一些在读大学生。事实证明,高年级的在读大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完全可以胜任助理的工作。这种人才培养模式也得到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肯定和欢迎。

(2)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与企业建立合作意向。

(3)发动各虚拟会计师事务所走上社会,主动与一些经济组织特别是一些个体经济和民营经济组织联系会计业务。这些经济组织一般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不多,会计机构不够健全,需要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和管理咨询服务。这样,虚拟会计师事务所比较容易接到业务,学生可得到锻炼,甚至可以取得一些经济收入,并展开竞争,彼此促进。

2. 教师的角色转换问题。“项目驱动”教学法与传统教学法相比,其特点主要是改变了传统的三个中心,即由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由以课本为中心转变为以“项目”为中心,由以课堂为中心转变为以实践为中心。教师如何适应三个中心的转变,关键是要抓好三个方面:

(1)所有教学内容以典型项目为核心,将项目分解安排到不同的阶段、不同的模块和不同的章节中,这样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不仅学到了理论知识,而且可掌握项目各方面的知识和技巧,积累大量项目实施的经验。

(2)教学既传授技能,又传授经验。理论知识和技术在书本上可以学到,但经验却是在书本上学不到的。这需要教师拥有一线的工作经验,才能传授给学生真本领。

(3)教学内容要细化、标准化。这需要教师在不断实践中,将教学内容标准化,大部分课程可以采用自编教材,以保障会计专业的教学体系能够得到不断地完善。

总之,项目教学法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要求教师在具有良好专业知识素养的同时,具有较高水平的操作能力、较强的项目设计与指导能力,以及良好的教学组织能力,能引导学生自己发现知识、提高技能。

四、小结

授人以鱼,还是授人以渔?答案不言自明。作为应用性和实践性很强的会计学科,“项目驱动”教学法是一种值得研究、探讨、借鉴和推广的教学方法。它需要广大教育工作者在会计教学中大胆尝试,克服困难,摸索经验,从而探索出“生动、灵活、实用、高效”的教学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教育部高教司. 高职高专教育改革与建设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2. 李谨瑜, 柳德玉, 牛震乾. 课程改革与教师角色转换.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3